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核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有 限 責 任 金 門 縣 信 用 合 作 社

法 定 代 理 人 盧 志 權

債 權 人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禰 惠 儀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翁 好 喬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協 商 認 可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如 附 件 所 示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翁 好 喬 間 於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協 商 成 立 之 債 務 清 償 方 案 ， 予 以 認 可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1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2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請求  
03 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  
04 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  
05 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06 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  
07 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  
08 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對金融機  
10 構負有債務，茲因全體債權人與債務人於民國114年4月9日  
11 協商成立，爰將如附件所示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  
12 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13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14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15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16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17 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4月  
18 9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  
19 且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陳柏宇

26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27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28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29 表決結果各乙份。

01  
02  
03

### 消費者債務清理協商清償方案認可聲請狀

一、聲請人：

稱謂	姓名	身分別	資料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金門縣 信用合作社		公司統一編號：77355042 聯絡電話：082-325261分機213 住所地：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5號 送達代收人：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送達代收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5號
法定 代理人	盧志權		聯絡電話： 住所地：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翁好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W100302224 性別：男性 住所地：008金門縣金湖鎮市港三路225號8樓之8 送達代收人：翁好喬 送達代收地址：008金門縣金湖鎮市港三路225號8樓之8

二、聲請之事項：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

請 鈞院賜准裁定如聲請事項所載，實感德便。

此 致

聲請人：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盧志權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01

02

03

## 「其餘債權金融機構之身分辨別資料表」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46479103 聯絡電話：(03)6101938 住所地：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送達代收人：謝侑純 送達代收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3樓帳務管理部(風險管理處)
法定 代理人	禰惠儀	聯絡電話： 住所地：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86519539 聯絡電話：02-55777530 住所地：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 送達代收人：曹雯琪 送達代收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7樓
法定 代理人	林淑真	聯絡電話： 住所地：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03077208 聯絡電話：02-66397588轉88704 住所地：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送達代收人：何宜銘 送達代收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法定 代理人	陳佳文	聯絡電話： 住所地：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前 置 協 商 機 制 協 議 書 (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

本人翁好喬(以下簡稱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以下簡稱前置協商),並與各參與協商之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就附表所列之所有債務達成分期還款協議,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1. 甲方同意自民國114年04月10日起為首期繳款日,每月以新臺幣10,500元,共分166期,年利率3.00%,以乙方之各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其債務(如附表),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註:甲方瞭解上開附表中所列之債權金額包含原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2. 前開每月應清償金額,由甲方向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繳款,繳款帳號為2240015110557660,再由該金融機構依前條債權金額比例撥付乙方各金融機構。
3. 乙方於甲方簽署本協議書且依本協議書履行後,暫停一切法訴行為。
4.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清償者,除本協議書第8條約定外,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未到期部份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乙方並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現欠債權金額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計算之金額(2)利率及違約金之計算依原契約內容等)繼續對甲方訴追。
5.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清償者,不得再申請前置協商,原則上亦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6. 有關溢繳金額之處理,甲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如係為提前還款,應事先通知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且同意溢繳金額達4期以上(含4期)應清償金額者,由乙方將溢繳金額沖償本金,但不調整日後每期應清償金額。
  - (2) 如甲方未事先通知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前還款情事,或溢繳金額未達4期應清償金額者,甲方同意乙方將溢繳金額以預收款方式處理。
7. 甲方如有提前還款情事,仍應依第1條之債權金額比例清償於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自違約日起失其效力,並依第4條辦理。
8. 甲方同意由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聯徵中心(1)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註記,註記期限至129年01月10日止(2)如中途毀諾,註記期限為毀諾日加3年。(如有提前註銷、變更登記期限、違反還款協議或終止協議者,亦比照辦理)
9. 甲方所簽訂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書視為本協議書內容之一部分。
10.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除另有約定外,悉依甲方與乙方原契約約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等)。
11. 甲方同意於前置協商及後續履行期間,如有明顯貶落動產價值致生損害於乙方,同意乙方保有取回車輛求償之權利。(本條僅限車貸案件適用)
12. 甲方如未於乙方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通知簽署本協議書10個日曆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視為前置協商不成立,縱已繳付應繳金額者,亦同。
13. 甲方已確認並同意乙方於第1條所列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絕無異議。
14. 甲方如以虛假偽造之不實資料(例如:債務人有鉅額存款或不動產卻隱匿未填報),而達成協議者,或於協商前、後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經撤銷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協議書內容,並依法追究甲方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立協議書人

甲方: 翁好喬   
 身份證統一編號: W100302224  
 乙方: 224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公司統編: 7735504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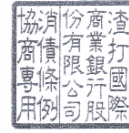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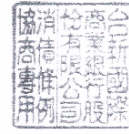
01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46479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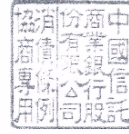
02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86519539



03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03077208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

客戶姓名：翁好喬

身份證統一編號：W100302224

首期繳款日：114/04/10

月付金：10,500

期數：166

利率：3.00 %

還款結束日：128/01/10

出表日：114/04/02

繳款帳號：2240015110557660

轉入帳號金融機構代號：224

戶籍地址：008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21鄰民權路122巷5弄2號4樓

通訊地址：008金門縣金湖鎮市港三路225號8樓之8

(單位：元)

金融機構	貸款種類	民法323條規定 計算之債權金額	簽約金額	占全部前置協商 無擔保債權比例	每月清償金額	是否同意 債務清償方案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0	0		0	同意
	現金卡	0	0		0	
	信用貸款	909,020	902,337		6,657	
	小計	909,020	902,337	63.40 %	6,657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55,118	52,773		389	同意
	現金卡	0	0		0	
	信用貸款	419,602	415,098		3,063	
	小計	474,720	467,871	32.88 %	3,452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55,314	52,906		391	同意
	現金卡	0	0		0	
	信用貸款	0	0		0	
	小計	55,314	52,906	3.72 %	391	
總計		1,439,054	1,423,114	100.00 %	10,500	

01  
02

03

04

05

06

07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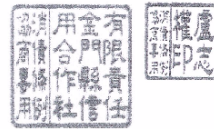
本人翁好喬(以下簡稱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以下簡稱前置協商),並與各參與協商之有擔保債權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就附表所列之所有債務達成分期還款協議,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 1. 甲方同意逕向乙方依原契約約定按期繳納清償其債務(如附表),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
2. 甲方無法依前條所稱之原契約約定按期繳納清償其債務時,取得乙方同意後先自行處分擔保品或由乙方強制執行擔保品清償債務。擔保品處分後,如仍有不足清償之金額,雙方亦同意比照無擔保債務前置協商所約定之清償方案內容,計算每月應繳款金額,逕自向乙方繳納。
3. 前開每月應清償金額,由甲方向乙方繳款,繳款帳號如附表。
4. 乙方於甲方簽署本協議書且依本協議書履行後,暫停一切法訴行為。
5.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清償者,除本協議書第7條約定外,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其效力(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乙方並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現欠債權金額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計算之金額(2)利率及違約金之計算依原契約內容等)繼續對甲方訴追。
6.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清償者,不得再申請前置協商,原則上亦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7. 甲方同意由乙方中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聯徵中心(1)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註記,註記期限至129年01月10日止(2)如中途毀諾,註記期限為毀諾日加3年。(如有提前註銷、變更登記期限、違反還款協議或中止協議者,亦比照辦理)
8. 甲方所簽訂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書視為本協議書內容之一部分。
9.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除另有約定外,悉依甲方與乙方原契約約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等)。
10. 甲方如未於乙方之最大金融機構通知簽署本協議書10個日曆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視為前置協商不成立,縱已繳付應繳金額者,亦同。
11. 甲方已確認並同意乙方於附表所列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絕無異議。
12. 甲方如以虛假偽造之不實資料(例如:債務人有鉅額存款或不動產卻隱匿未填報),而達成協議者,或於協商前、後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經撤銷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協議書,並可依法追究甲方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立協議書人(含法定代理人):

甲方: 翁好喬 (翁好喬)
身份證統一編號: W100302224

乙方: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公司統編: 7735504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

客戶姓名：翁好喬 身份證統一編號：W100302224 出表日：114/04/02

戶籍地址：008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21鄰民權路122巷5弄2號4樓

通訊地址：008金門縣金湖鎮市港三路225號8樓之8

(單位：元)

銀行別	帳號	原借款金額	借款金額	擔保品類別	契約起日	契約到期日	債權人會議決議
224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224001549146083001	2,000,000	1,668,880	25	10911	12911	同意

筆數：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